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专项意见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敏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 敏



李 媛

\_\_\_\_\_

吕腾飞

2023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 敏

\_\_\_\_\_  
李 媛

  
\_\_\_\_\_  
吕腾飞

2023年 6月 8日